

关于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
的回函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
的回函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0年8月5日